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3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市政府决定在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城市的基础上,继续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结合住建部新颁布的《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和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双城”建设任务和市委、市政府“1355”发展战略,坚持把城市园林绿化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载体,根据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的各项要求,结合市区环境、人文、历史特点,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文明新临汾。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科学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量质并举,功能完善,在合理增加城市绿量的基础上全面提升绿地品质,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and 结构;坚持因地制宜,节约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和浪费,获得最大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创建目标

国家园林城市实行双年申报、单年评审。我市于2021年启动

申报创建工作,力争通过 2-3 年的时间,完成国家园林城市各项任务,2022—2023 年申报成功。

三、创建任务

对照《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分别达到 40%、41%和 12 平方米以上。创建工作将以《临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临汾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临汾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为引领,精准聚焦当前城市绿量不足、分布不均、覆盖率不足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单位居住区绿地、城市绿廊绿道等各类绿地建设和提升,将临汾建成绿量充足、品质一流、均衡发展、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生态园林城市。

(一)绿化建设方面

1. 建设改造 10 个公园、游园。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口袋公园”建设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76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 号)的要求,按照“四分之一法则”,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推动市区公园分布更加合理,满足“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要求,公园绿化活动场所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主要措施:

一是拆公建、建游园。对公建外迁腾出的办公区域,建设规模公园、口袋公园和游园,增加城市公园绿地活动场所,满足老城区

服务半径覆盖率要求。

二是道路绿带改造游园。对外侧宽度大于8米的道路绿带，通过增加园路、休憩设施的方式，完善绿地功能，实现公园绿地功能要求，增加城市绿道。

三是新建城市公园。按照《临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加快推进涝洵河片区改造、古城公园(三期)、平阳广场改造、贡院街靓城提质等项目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实际，在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实施中按标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或口袋公园，统筹推进利用闲置地块建设公园；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要求，新建一座规划设计水平高、功能设施齐全、面积不小于20公顷的植物园。

2. 新建或改造20条道路绿化工程。以城市绿道系统规划为引领，高标准实施道路配套绿化建设，全力打造绿色通畅的城市道路网络。新建道路绿化要高标准规划、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多栽大冠树，减少模纹色块的使用，形成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景观；新建道路十字路口要留足空间用于绿化建设。打造20条“一街一景、一巷一品”的特色街巷。

3. 创建一批园林居住小区和单位。按照“新建小区提高标准，老旧小区增加绿量”的原则，加大对单位、居住区的绿化规划、建设及管理力度，积极开展“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认证一批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推动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不小于50%。对绿化面积大于0.5万平方米的单位(小区)，通过在绿地中增加设施等方法，变单位(小区)绿地为公共绿地，并对社会

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4. 构建城市绿道网络。对标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 1.0 公里、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60% 的标准要求,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林带等线性元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加快建设城市绿道系统,绿道两侧绿化带的宽度不低于林荫路的标准,广泛栽植乡土植物品种,为市民绿色环保出行提供畅通的绿色空间。

5. 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工程。城市公共建筑要创造条件开展立体绿化。对于新开工的城市公共建设项目,要在方案设计阶段增加立体绿化的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的绿化覆盖率。中心城区绿化面积不足的单位(小区),通过破硬植绿、墙体挂绿、见缝插绿、箱体摆绿等措施,增加绿量。单位建筑外墙要利用爬山虎、凌霄、藤本月季等植物进行垂直挂绿,有条件的地方要实施屋顶绿化。通过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丰富景观风貌,提高绿化覆盖率。

(二) 综合管理任务

1. 配套专业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加快《临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必须包含防灾避险专章)、《临汾市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临汾市城市绿道系统规划》《临汾市海绵城市规划》《临汾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临汾市历史风貌保护规划》《临汾市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等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

2.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建设新城,改造老城,提升东城,绿色绕城”的城市建设思路,全面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

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积极推广应用海绵城市理念,加快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提升城市应对自然灾害的“弹性”。

3. 保护城市历史文脉。在城市更新改造中,要按照城市规划,合理划定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紫线和黄线并严格保护。遵循“重在保护、合理开发”的方针,挖掘本地历史文化底蕴,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古迹,完整保存历史脉络和风貌。强化城市园林文化保护传承与发展,加大城市古木大树保护力度,严格控制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行为,确需迁移的,要经过科学严格的论证后方可实施。

4. 做好园林技艺的培养和传承。绿化建设和管理中,注重融入地域、历史、人文特色,大力弘扬传承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园艺工人开展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技术工人的专业操作水平,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定期开展技能竞赛,传承延续优秀的园林技艺。

四、创建步骤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是一项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扎实稳妥、统筹兼顾、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具体分以下五个阶段: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 8 月)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和措施,明确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和目标任务。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调动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创园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园氛围。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2 年 8 月—2023 年 6 月)

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创建指标基本完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及园林绿化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配套、设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鲜明的城市面貌,拾遗补缺、查漏整改工作全面铺开并强力推进,创园任务全部完成。2022年8月底前进行第一次遥感测试和数据分析,摸清底数,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本完成创建资料的收集汇编。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6月)

各部门(单位)根据承担的创园工作任务,对照本方案进行查缺补漏。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和第一次遥感测试结果,详细、认真、系统地进行核查,紧扣标准查找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不足限时整改;对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对市区绿化工作进行体检,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园林城市申报标准。

(四) 资料编写和省级初审阶段(2022年8月—10月)

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申报材料,各相关部门通力配合,提供基础资料,高质量地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工作;8月31日前向省住建厅提交申报申请和申报材料,准备迎接省级初审。9月份进行第二次遥感测试,完成报住建部的遥感调查与测评基础资料。通过省住建厅初审和考察后,2022年12月31日前向住建部报送初审合格的推荐函及申报材料。

(五) 全面评审阶段(2023年8月—2023年底)

住建部的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查、达标审核、实地考察、综合评议、结果公示和命名通报,由住建部组建专家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风景园林、市政、规划、生态等相关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各项验收检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负责组织、协调创园的各项事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创园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根据工作职责,对照创园标准,认真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落实,确保创园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广辟渠道,加大投入。建立政府引导,多方投资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模式。按照统一规划、投资受益的原则,对在我市投资建设公园绿地的社会资本,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通过合资、合作、冠名权等形式多方筹资建设。财政部门要将公益绿化养护费纳入预算,建立绿化养管经费良性增长机制,巩固现有绿化成果。

(三)多措并举,合力推进。认真贯彻规划造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挖潜补绿的方针,解决绿化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办理各项用地手续,原则上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的

公园绿地,土地采取划拨方式提供。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做好绿化用地选址工作,在审批老城区新建项目时必须按要求规划集中绿地。棚户区改造原则上以降低建筑容积率,增加绿地、休闲场所为主,要按规划增加社区游园。

(四)发挥职能,强化管理。园林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园林科研水平,加强对全市城市创园和绿化工作的行业技术指导;要强化节约资源、以人为本的理念,城市绿化坚持以乔木当家,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广泛采用渗水材料、建设雨水回收和中水利用设施,倡导下沉式绿地建设,降低绿化养护成本,改善微生态环境;认真做好城市绿化工程的监督检查,保证建设项目绿化指标的全面落实。

(五)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新闻媒体要开辟创园专栏,大力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法规,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绿化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团体、广大居民等更广泛的群体参与创建活动,保护绿化成果,形成全民建绿的局面。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好所承担的各项创建任务,共同推进创建工作快速开展。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创建任务,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了解进度,掌握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对任务不落实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限期整改,保证我市各项创建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到2023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附件

临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和工作组任务分工

| | | |
|--------|-------|--------------------|
| 组 | 长:李云峰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常务副组长: | 王 渊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宋建伟 |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
| | 马 健 |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任俊杰 | 尧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
| | 白建成 |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 成 | 员: | 李 峰 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
| | 张朝阳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 | 张瑜庆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冯小宁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孔令杰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刘玉平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范春雷 |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张宁红 |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
| | 李青萍 |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 晋红峰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曹国刚 |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
| | 宁良杰 |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郭志宏 临汾日报社社长
董 杰 临汾广播电视台台长
范维胜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主任
王洪锁 尧都区委常委、副区长
张 健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园办”),办公室设在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室主任:宁良杰(兼)

副主任:洪文斌(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王洪锁(兼)、张健(兼)

职责:在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下,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安排、部署各工作组的工作任务,按照创建步骤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进度,组织召开各项工作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创建工作汇报会。

市创园办下设3个工作组,由市创园办统一协调、调度。

一、绿化管理组

组 长:宁良杰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虹江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尉 勇 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副主任
梁金太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郭金伟 尧都区住建局副局长

裴乔林 临汾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管理处、尧都区住建局、临汾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尧都区滂汭河景区服务中心

任务分工：

(1)起草创园相关文件、拟写创园总结，提交申报材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制定完善城市绿化管理各项制度，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界碑。

(2)负责督促和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规划；负责创建工程项目的用地、立项等行政审批工作；做好创建工作的资金保障，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负责落实4个以上特色园林示范项目。

(3)负责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与指导服务，确保口袋公园、道路、立体绿化等建设项目达标建设；完成植物园的建设工作；推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拆墙透绿等增绿工作；做好生物多样性监测，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及保护等相关工作。

(4)制定《临汾市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办法》及《临汾市园林式单位(小区)评选标准》，开展“园林小区”“园林单位”和“绿化先进单位”评选活动。

(5)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指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1\%$,建成区绿地率 $\geq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2 平方米,城市公园绿地活动场所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5\%$,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1 ,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geq 60\%$,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 $\geq 50\%$,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geq 80\%$,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个面积20公顷以上的植物园,所有公园避险功能完善、规范管理。

二、综合管理组

组长: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郇宝国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李东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赵怀忠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许 韬 尧都区城乡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裴乔林 临汾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尧都区住建局

任务分工:

(1)负责动态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系统,每年5月31日前完成上半年常规信息采集,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常规信息采集,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确保系统采集的数据为国家园林城市的基础数据。

(2) 负责督查完成城市体检,编制城市自体检报告。

(3) 负责建成区防灾避险绿地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要求完成设施建设。

(4)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市政道路、桥梁、城市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雨水管网、城市照明基础设施基本完好,运行管理制度完善。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综合整治,严厉查处店外经营、乱摆摊点、乱堆乱放、乱贴乱画和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规范集贸市场,修整临街残垣断壁。治理渣土运输污染,运输建筑渣土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密闭覆盖,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路线行驶并运至指定的倾倒地点,禁止沿途抛撒(洒)、扬尘,污染环境。

(5) 负责精细化养护工作的督促落实。推行精细化、专业化养护,制定完善园林绿化考核制度,提高养护专业技术水平。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李 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国 市新闻中心办公室主任

陕文喜 临汾日报社副主编辑

杨 璟 临汾广播电视台副总编

陈永森 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员单位:市新闻中心、市城市管理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

电视台、市园林事业发展中心

任务分工:负责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宣传报道工作,在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专栏,跟踪报道创园工作;制作影像宣传资料,利用公众号、电子屏广泛宣传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关注创园、关心创园、支持创园、参与创园,为创园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